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09年11月9日至13日，维也纳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

第三部分：破产企业集团对待办法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1. 本文件就 A/CN.9/WG.V/WP.90 和 Add.1 号文件所载建议的修订作了解释性说明，并就这些建议和可能增加的建议提出了若干问题，供工作组审议。

二. 破产企业集团国内对待办法

A. 一般性问题

2. 关于企业集团国内对待办法的建议草案所依据的基本原则是，破产法应承认术语表中定义的企业集团的存在，并给予其建议 199-239 所概述的特别对待办法，以便为集团整体以及有集团联系的各个成员实现高效率、有效力的结果。若要在国际情形下力图促进企业集团各项破产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国内法中存在这样一条原则便尤为重要。然而并没有大意如此的一般建议，行文类似于《立法指南》第一部分建议 1-5 所载的一般原则。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应加入一条建议，阐述这一基本原则。

3. 相关的目的条款也可反映这一基本原则。例如，关于程序协调的目的条款可在(a)项中添加大意如下的语句：“目的是为企业集团达成更好、更有效的结果”。



B. 启动后融资

4. 在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修改了建议 211-216 草案，但由于时间紧，未作进一步审议。

5. 建议 213 草案提及了债权人同意依据建议 211 和 212 提供启动后融资。这或许暗示他们是提供融资的破产集团成员的债权人，但是在涉及集团时，鉴于接受及提供融资的成员的债权人的权益，如果指明所指的是哪些债权人或许更为清楚。在述及根据建议 63 取得启动后融资的建议 214 草案中采用这种办法或许也有助益。

C. 撤销程序

6. 根据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的讨论（A/CN.9/671，第 97 段），提出了更明确地反映集团情形的新的目的条款，以供审议。

D. 实质性合并

7. 为改进措词，已对建议 221 草案进行修改，原为“破产法可具体规定，法院可以将规定的资产和债权排除在实质性合并令之外”，改为“破产法可允许法院将规定的资产和债权排除在实质性合并令之外”。

8. 建议 221 草案述及了排除在实质性合并令之外的情况，但其中并未指明在实务中如何对待这些排除情况。评注第 171 段作了有限的解释。工作组似宜审议该建议草案或评注是否应提供更多的细节，如果是，要添加何种解释。

9. 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讨论了有必要处理在实质性合并令下达时有担保债权人或雇员加强自己地位的问题。评注第 160 段述及了这一问题，还添加了建议 225 草案供工作组审议。

10. 建议 226 草案述及了在实质性合并中承认担保权益的问题，要求应在实质性合并中“尽可能”承认这些担保权益。评注第 159-162 段讨论了与有担保债权人有关的问题。工作组似宜审议该讨论是否就尽可能的承认在实务中意味着什么提供了充分指导。

11. 建议 227 述及了在实质性合并中承认优先次序的问题，也要求应“尽可能”承认这些优先次序。评注第 163 段载有有限的解释。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应提供进一步的资料，解释尽可能的承认在实务中意味着什么，以便为不熟悉实质性合并及其效果的读者提供指导。

E. 破产管理人

12. 建议 237 草案曾有一段话将该条的实质内容限制在适用法允许的范围之内。这段话已经删去，因为《指南》的目的是影响适用法的实质内容，并尽可能对其加以改变以反映各项建议。建议 237 草案的目的是增进协调与合作。如

果适用法规定所提及的合作类型无效，该建议便毫无意义。《指南》其他地方未采用这种将建议限于适用法允许范围内的办法。工作组似宜审议删去该短语是否妥当。

F. 重整计划

13. 建议 238 草案述及了提出协调的重整计划问题，但未作进一步阐述。工作组似宜审议，该建议草案是否还应述及这些计划的批准以及其他方面的问题，或许可提及《指南》中的其他建议和评注述及的各项问题。

三. 破产企业集团的国际对待办法

A. 一般性问题

14. 在上述关于国内法承认企业集团问题论述的基础上，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可添加一项说明，大意如下：一般原则上，这些关于国际对待办法的建议意在促进对企业集团的破产采用全球性的解决办法。

B. 有法院参与的协调

15. 在建议 240-247 草案中添加了新的目的条款，以述及协调这一一般性问题。

16. 对这些建议草案作了重新安排，以便将与法院有关的建议放在第一组（建议 240-247）。严格限于破产管理人之间的合作与联系现放在第三节，即建议 248-250。

17. 按照工作组的决定，修改了关于尽可能进行最大限度合作的建议 242 和 250 草案（考虑到每项建议的情形稍有差异），使其与建议 237 草案中关于破产管理人之间合作的国内规定相一致。

18. 建议 246 草案以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核准的一个版本（A/CN.9/671，第 38 段）为基础。工作组似宜审议，鉴于该建议草案提及了国内法的内容，保留 (b)项和(d)项中提及外国法院的内容是否适宜。

19. 对建议 247 草案作了修改，按照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的要求添加了第二句，该句以原载于一个脚注中的内容为基础（A/CN.9/671，第 41 段）。另外还添加了第三句，述及在协同审理的情形下有必要确保每个法院不受其他任何法院的影响各自做出决定的问题。

20. 工作组似宜审议，特别是在协同审理的情形下，由于不同法院可能共享文件，是否有必要添加一条行文类似于《示范法》第 16(2)条的建议，推定文件的真实性。这还可能影响到关于协调的建议草案所述的法院之间共享文件的问题。

C. 有破产管理人参与的合作

21. 在建议 248-250 草案中添加了新的目的条款，述及破产管理人之间的合作，在建议 251-252 中添加目的条款述及任命单一或同一个破产管理人。

22. 按照工作组的要求，添加了建议 252 草案（A/CN.9/671，第 51 段），以反映建议 234 中对国内情形下的冲突所采取的办法。

D. 跨国界破产协议

23. 在关于跨国界破产协议的建议中添加了一项新的目的条款。

24. 按照第三十六届会议上提出的一条建议（A/CN.9/671，第 48 段），在建议 253 草案中列入了带有方括号的某些词句。由于上述与建议 237 草案有关的种种原因，若列入“在适用法允许的范围内”字样，该建议有可能失去意义，因为该建议所力求促进的做法会随之落空。第二组词句“或以适用法所要求的方式”可保留，以反映适用法中的形式要求。其他带有方括号的词句（“涉及企业集团中位于不同国家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成员”）列入了建议 253 和 254，以便与其他建议草案所用的表达方式相一致。
